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99年3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4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，加強與產業接軌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特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實務內容部分由業界專家（以下簡稱業師）參與共同教學；業師授課時，專任教師亦需在場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推動單位為教務處（教學發展中心）。
- 四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。業師應具資格條件，係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每學期聘任業師之員額，依教育部核定之員額辦理。
- 六、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業師應與本校簽訂契約，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一。
- 七、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，以全學期（18週）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。
- 八、業師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，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。
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並辦理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點名、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。
- 九、業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支付標準，悉依「教育部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支付。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。
- 十、各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聘任業師，應填具擬聘單（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（如附表三）、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（如附表四）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（如附表五）及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教務處（教學發展中心）彙整審查結果，送人力資源處製發聘函。聘任審查程序如附表六。
第一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七月底前完成聘任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一月底前完成聘任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業師調課、查堂及教學評量等課務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教育部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